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顯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6,41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同法第83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

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0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0分之7，原告即聲請人負擔10分之3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20號判決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90%，餘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經查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808元，嗣減縮請求回復原狀及返還之面積為145平方公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,523,500元【計算式：24,300元　154平方公尺＝3,523,500元】，應徵裁判費35,947元，聲請人預納逾35,947元部分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又聲請人另預納複丈費8,500元、6,100。從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50,547元【計算式：35,947+8,500+6,100=50,547】，相對人應負擔35,383元【計算式：50,547元×7/10＝35,3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此部分因相對人未上訴而告確定，餘15,164元【計算式：50,547×3/10＝15,164】因聲請人提起上訴尚未確定。次查，聲請人於第二審預納訴訟費用195,144元，故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210,308元【計算式：15,164+195,144=210,308】，聲請人應負擔189,277元【計算式：210,308元×90%=189,277】，餘21,031元【計算式：210,308元-189,277=21,031】由聲請人負擔。綜上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合計為56,414元【計算式：35,383+21,031=56,414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至於聲請人陳報支出委託查埋設管路費用7,350元，經核並無相關事項之囑託，不予列計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